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0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3】第09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内容请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修改后的制度请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和报备制度》,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诚信建设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与法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3	第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送转方案时,即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6股(含6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	第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
4	第十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应当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格式见附件一)报备山东证监局。	第十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该信息公开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格式见附件二)报备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因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因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报备,登记报备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报备,登记报备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证券代码:002353 股票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0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映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3】第09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内容请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3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的《关于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公告》中披露2012年与合营公司德美动力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4,696.87万元,超出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披露的与德美动力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上限(10,000万元),超出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

监管函认为公司上述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中关注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自查和切实的整改,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初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合营公司德美动力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8,000-10,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2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17日对外披露。

2012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与德美动力实际发生关联采购金额累计9,380.80万元。考虑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超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后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为1,294.54万元,因此发行人在当时估算2012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将不会超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上限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额度两者之和11,294.54万元。

但由于公司2012年第4季度业务增长迅猛,需要提前采购大量配套部件,使得公司第4季度向德美动力采购规模超出此前预计范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并未将此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2月发现上述情况后,将该事项与2013年度关联采购事项合并为一项议案,并提交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于2013年3月23日进行了披露。

虽然公司已于2013年3月21日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并进行了披露,但其反映出公司关联交易管控和信息传递未能得到严格执行。针对该事项所发现的问题,公司向所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通报了该违规事项,并传达了《监管函》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关联交易日常管控制度,公司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专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月度跟踪,建立关联交易月度情况表,并在各部门、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的内部培训工作,加强制度执行力度,杜绝了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1月15日

2.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M<500万元	0.30%
500万≤M<1000万元	0.15%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11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3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申购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建行卡渠道5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通联渠道4折(仅限通联渠道支持定投的银行卡)、支付宝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振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5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8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个人股票质押相同利率且不高于10%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拟以股票质押的方式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5亿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本次个人股票质押相同利率且不高于10%。

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李振国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李振国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振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核心公司主要业务: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尚未签订,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审批后择期签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后,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的通知,吴培服先生于2013年1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吴培服先生,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7%的股份,并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0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1.35%。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吴培服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11月11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吴培服先生于2013年1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3,193股,增持均价为8.83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增持投入总金额约为91万元。本次增持后,截止2013年11月11日收盘,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103,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培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开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合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

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003000023715

名称:珠海市远光共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29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275万元,其余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开发、实施、维护,系统集成,信息集成,计算机信息化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监控信息系统及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与运维。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海港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本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海港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取来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2日15:00起至11月27日12:00止。

3. 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北海港公司证券部(11层1113室)。

4. 登记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法人股东的代表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9 3922206;0779 3922254

传真:0779-3903481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3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新增提案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公司17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情况

公司总股本989,959,882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33,415,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8%。

(二)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郜卓先生、张抵霜先生、吴明辉先生和孙景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龙丽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刘国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国清女士已届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经审议同意刘国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国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选。

对刘国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433,415,8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余明亮、邬鑫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7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关于其股权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月1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用于为公司获得北京银行最高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保证。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2013年11月11日,何巧女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份及因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质押股份共40,000,000股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何巧女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24,172,0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210,488,450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